

基摇摇姆

吉卜林摇摇著

黄若容摇摇周摇摇恒摇摇译

加摇摇洛摇摇校

運甕

遭節回忌類姓運甕早

“生活长活 ,此处独好 ”

关于吉卜林与《基姆》

加摇洛

吉卜林是英国小说家、诗人 ,英国第一位获诺贝尔文学奖殊荣的作家。他于 1865 年 1 月 25 日出生于印度孟买 ,六岁时被送回英国接受教育 ,十七岁大学毕业后回印度 ,任拉合尔《民政与军事报》副编辑。吉卜林于 1888 年出版第一部讽刺短诗《歌曲类编》,随后 ,相继出版了一系列的短篇小说集 ,如《山中的平凡故事》、《三个士兵》、《加兹比一家的故事》、《在喜马拉雅衫树下》、《人力车幻影》等。

从 1889 年至 1895 年 ,吉卜林先后游历了印度、中国、日本、南非和美国 ,写了许多札记。这期间他还出版了第一部长篇小说《消失的光芒》(1895 年) ,诗歌《军营歌谣》(1895 年)和传奇作品《劳拉卡》(1896 年)以及著名的《丛林故事》(1894 年)、《丛林故事续编》(1895 年)等。

1896 年 ,吉卜林同美国作家查尔斯·沃尔科特·巴莱斯蒂的妹妹结婚 ,四年后回英国萨塞克斯居住。从 1904 年起 ,他定居乡村 ,潜心著作 ,直至 1935 年 1 月 23 日在伦敦去世。英国政府和各界人士在威斯敏斯特教堂的“诗人角”为他举行了国葬。

吉卜林早期的作品大都带有浓厚的浪漫主义色彩 ,作品的背景以印度绮丽迷人的风光为主 ,内容涉及印度的平民、士兵、官僚以及英国殖民者的生活。由于他深受殖民主义教育的影响 ,这些作品都在不同程度上散发着美化大英殖民主义并赞颂殖民主义扩张的气息。然而 ,从总体上看 ,他这时期的作品无论在艺术风格方面 ,或是结构匠心方面 ,仍然不失叙说生动、文字洗炼的特点。

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后半期开始,吉卜林的创作题材不断扩大。他从描写殖民地的风土人情转向宣传他的理想生活原则。这时期的主要作品有中篇小说《勇敢的船长们》(1897年)、《白天的工作》(1898年)、《斯托凯公司》(1898)以及诗歌集《七海》(1898年)和《五国》(1898年)。在这些作品中,吉卜林一方面暴露机械化了了的西方社会的人格堕落,殖民者欺压殖民地人民的罪行,另一方面又颂扬英帝国殖民者的光荣责任,高唱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的“优越性”,主张“白人的重任”就是要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开拓殖民地。这一点在他的诗歌中表现得更为突出。因此,人们称他为“大英殖民主义的吹鼓手”是不无道理的。

从二十世纪初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这时期吉卜林的主要作品是儿童读物《正是如此的故事》(1904年)、《普克山的帕克》(1905年)、《作用与反作用》(1905年)等,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他的家被德国炸毁,独生子又战死,因此他的思想和作品都笼罩着一种痛苦与绝望的阴影,这种思想情绪在小说《各种各样的人》(1915年)、《借方与贷方》(1915年)、《极限与更新》(1915年)等都表现出来。

尽管吉卜林在思想上与作品中都表现出不同程度的殖民主义与帝国主义的倾向,但他仍不失作为英国十九世纪以来可与丁尼生相提并论的诗人兼作家之一。他的长篇小说在总体上给人的印象是结构松散脆弱,除了《基姆》(1901年)外,而短篇小说却是构思新颖、叙述生动有力、情节变化错落有致,给人以美的享受感觉。有人曾这样评价他的短篇小说,说它们可与莫泊桑的相媲美。也许这应该归功于他对生活的细腻观察和感受。他善于从平常的生活中筛选出美的东西,然后运用语言的技巧,将一件件的凡事或一个个的凡人,像串珍珠一样把它们(他们)串起来,制成一件件璀璨的工艺品。应该说这与他早年得益于艺术教育家的家庭熏陶不无关系。当1907年他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时,瑞典学院的威尔森在颁奖辞里就这样评价道:“吉卜林之所以出名,可能并非因为他的思想深邃、智慧过人,不过连最草率的观察家也能立刻

注意到他那无与伦比的观察力,能把实际生活中最琐碎的细节描写得正确惊人。然而,光是观察敏锐的天赋,光是能把自然描绘得栩栩如生的技能,都不足以成为他出名的条件。还有别的因素使他发挥他的诗才。惊奇的想象力使他不但能临摹自然,而且描绘出他内心的意象。他对景物的描写给人一种内心的感受,就像肉眼忽然看到幽灵一样。对于刻画人物,他以画龙点睛的方式说明一个人的性格和脾气特点,往往最初寥寥几个字便能传神。创造并不是像拍照似的将事物暂时的表现记录下来,而是意欲穿透事物最内在的核心,表现出其灵魂所在。吉卜林的写作便是以这种创造性为基础,诚如他自己所说的:‘事物都是上帝创造的,我正是从这一角度去描写它们的。’这句言简意赅的话,一针见血地说明了这位诗人真正体会到自己在写作方面的责任。”

《基姆》是吉卜林长篇小说的杰作,于1902年出版。在这部小说中,作者试图通过一个孤儿的经历来表现他对东方人的理想。故事讲述一个爱尔兰士兵的孤儿基姆如何作为拉合尔当地人长大的过程。基姆十多岁的时候遇到了一位来自西藏的喇嘛,他随同这个喇嘛四处云游。在旅途中,基姆的想象力被激发出来,人也逐渐成熟。为了这次旅行,他向朋友马贩子马哈布借钱。马哈布是英国情报机关的人员,于是基姆便被利用来传递一份重要文件给克赖顿上校。后来基姆的身世被发现了,他被送入学校,和白人孩子一同接受教育,并接受情报机关的特殊训练。毕业后,他利用伴随喇嘛进山寻求一条治病洗罪的济世河的机会,首次执行秘密任务。他从俄国间谍那里窃取了文件,然后送到特务哈利尔手中,再由他转送给情报机关。经过这次经历,基姆的身心大大受损,在那位喇嘛至诚至爱的照顾下,他很快又恢复了活力。此时,喇嘛的寻找已告结束,他俩同时得救解脱。本书之所以引人入胜,不在于小说本身的故事性强,而在于它生动地展现了印度方方面面的风土人情。在行程一千多英里的旅途中,各色各样的人物、情景、习俗、语言等等都令人耳目一新。人们对这部小说的评价是:“大千世界,熙

熙攘攘 ,生活长河 ,此处独好。”

本书是根据 员园年纽约 阅造堂赠孕早巢版本翻译的。

本书在翻译付梓过程中 ,得到菲律宾许自钦先生的关照支持 ,谨此致谢。

一九九七年七月于摇摇摇摇

厦大北村摇摇摇摇

目摇录摇

“生活长河 ,此处独好 ”——关于吉卜林与《基姆》

加摇摇洛

第一章	员
第二章	愿
第三章	源
第四章	缘
第五章	愿
第六章	源
第七章	源
第八章	猿
第九章	圆
第十章	猿
第十一章	圆
第十二章	圆
第十三章	圆
第十四章	圆
第十五章	圆

第一章

他无视市政府的三令五申 ,跨坐在参参玛大炮上。这尊大炮立在一个砖砌的平台上 ,对面是历史悠久的阿杰布格尔——珍奇馆的意思 ,当地人都这么叫拉合尔博物馆。谁占有参参玛这条“喷火龙” ,谁就占有旁遮普 ;因为这尊青黄铜大炮总是征服者攫取的第一件战利品。

基姆这么做自有他的道理 ,——他刚刚把拉拉·狄纳纳斯的儿子踢下炮耳 ,——因为英国人占领了旁遮普 ,而基姆正是英国人。虽然他同当地人一样皮肤晒得黝黑 ;虽然他喜欢讲土话 ,说起母语来咬字不清 ,结结巴巴 ,声音单调 ;虽然他跟街市上那些小男孩完全平等相处 ;基姆毕竟是白种人——一个最穷最穷的穷白人。那个照顾他的欧亚混血种女人 (她抽鸦片 ,在停放出租马车的广场边开爿旧家具店做幌子)告诉传教士 ,说她是基姆的姨妈 ;基姆的母亲在一个上校家当过保姆 ,嫁给了爱尔兰小牛团的年轻掌旗军士基姆波尔·欧哈拉。基姆波尔后来在辛德、旁遮普、德里铁路上做过事 ,他那个团回国时他没有跟着回去。欧哈拉的老婆在费罗兹普尔死于霍乱 ,这以后欧哈拉便开始酗酒 ,成天带着他那目光锐利的三岁男孩在铁路线上来回闲逛。一些社团和随军牧师放心不下那孩子 ,想抓住他 ,可是欧哈拉总能不慌不忙地溜走。后来他遇上了那个抽鸦片的女人 ,并从她那儿染上了抽鸦片的嗜好 ,不久就像那些穷困潦倒的白种人一样死在印度。他身后的遗产只是三份文件——一份他称为

“不可转让”，因为这四个字就写在他的签名下面，另外一份是他的“退伍证书”。第三份是基姆的出生证明。他在喷云吐雾飘飘欲仙时常说，这三份文件迟早会使小基姆波尔成为一个真正的男人。这些文件基姆说什么也得带在身边，因为它们具有一种巨大的魔力——就像人们在博物馆后面那座蓝白相间的大贾都—格尔—魔屋——里施展的魔力。当地人把共济会会堂称为魔屋。总有一天，他说，一切都会好起来的，那时基姆将在几根象征着美和力的巨型石柱间被吹捧得忘乎所以。骑着骏马，率领着世界上最精锐的军队的那个上校会亲自伺候基姆，——日子本应过得比父亲好的小基姆。九百个信奉草原大红牛为神的一流小精灵也会来伺候基姆，只要他们没忘了欧哈拉——在费罗兹普尔线上当工头的可怜的欧哈拉。说完这些，他便会坐在阳台上那张用灯芯草茎编制的破椅子上痛哭一阵。因此，他死后，那女人就将那份羊皮纸文件、退伍证书和出生证明缝在一个护身符皮囊里，挂在基姆的脖子上。

“总有一天，”她含含糊糊地回忆起欧哈拉的预言，“草原上会来一只大红牛，把你接去，然后就是骑着高头大马的上校，是的，还有”——不知不觉用英语说了起来——“九百个小精灵。”

“嗯，”基姆说，“我会记住的。一只红牛还有一个骑马的上校会来，不过，父亲说了，先会有两个人来做准备。父亲说了，人家都是这样做的，人家施魔法的时候都是这样的。”

如果那女人将基姆连同那些证书送到当地那座魔屋，他当然会被转送到省共济会，然后送往山区里的共济会孤儿院；可是她不相信她听说的那种魔法。基姆也有他自己的看法。当他长到一般的孩子都会鲁莽从事的年龄时，他学会了怎样避开传教士和那些神情严肃的白人，他们总要问他是什么人，都干些什么事。毕竟基姆还未成就什么大事。确实，他对筑有城墙的奇妙的拉合尔市了如指掌，从德里门到城外的护城河，他同那些生活

古怪得连哈伦王都梦想不到的人亲密无间，他自己的生活在放荡不羁，如天方夜谭里描述的一般，可是那些传教士和慈善社团的文书先生们却看不出这种生活的美妙。市井街头给他起了个诨名，叫他“人尽可友”，他手脚灵活又不引人注目，常常在夜深人静时替那些油头粉面的时髦青年在鳞次栉比的屋顶上办事。当然是些不可告人的事，——对此他心里有数，因为从他会说话起，他就一直在见识人间的种种罪恶，——可是他喜欢的是办起事来的那股刺激劲——蹑手蹑脚，偷偷摸摸地钻过漆黑的沟渠小巷，贴着水管往上爬，窥视屋顶平台上的那些娘们，窃听她们噙噙喳喳的闲谈，然后在夜色掩护下玩命地从一个屋顶蹿到另一个屋顶。还有各式圣者，在河边树下砖砌的圣坛旁的那些浑身粘灰的托钵僧，他跟他们也很熟——他们乞食回来时，跟他们打个招呼，没有旁人在场时，和他们共享钵里的饭食。照顾他的那个女人一把鼻涕一把泪，硬是要他穿西服——西裤，衬衫，加上一顶破帽子。可是基姆觉得办起一些事情来，还是穿印度装或阿拉伯袍比较方便。有个时髦青年——就是那个被发现于地震之夜死在井底的青年——送给他一套完整的印度服，低种姓的野孩子穿的那种衣服。基姆把这套衣服藏在旁遮普高等法院附近的尼纳蓝姆木场里，放在一些大木头下的隐蔽处，芬芳的雪松原木从拉维河运来后就放在那木场上晾晒。碰上要办什么事或赶什么热闹，基姆就穿上这套衣服，然后，或者跟在迎亲队伍后面大喊大叫，或者在印度教的节日里狂呼呐喊，直闹到精疲力尽才在天亮时回家。家里有时有吃的，但没有的时候更多，这时，基姆便再跑出去找他那些土著朋友一起吃。

他正骑在参参玛大炮上和小乔塔·拉尔还有糖果店主的儿子阿布杜拉玩山寨大王的游戏。他一边用脚后跟敲打大炮，一边不时地回过头冲着那个在博物馆门口看守一排排鞋子的土著门卫骂粗话。这个高大的旁遮普人笑咧咧的，一点不在意。他

认识基姆很久了。那个用羊皮袋放水来喷洒干热路面的水夫也是基姆的老相识，还有那个弯着身子在博物馆里打制包装箱的木匠贾瓦希·辛格。其实，街上每个人都跟他很熟，除了那些从乡下赶来珍奇馆看本省和其它地方的作品的农民以外。博物馆里收藏的全是些印度艺术品和工艺品，想了解情况的人都可以请馆长解释给他听。

“下来！下来！让我上去！”阿布杜拉爬上参参玛的轮子，大声喊着。

“你爸爸做酥油面，你妈妈偷酥油奶，”基姆唱道。“穆斯林从参参玛滚下去，早就全部滚下去了！”

“让我上去！”头戴金线绣花帽的小乔塔·拉尔尖叫着。他父亲的家产大概有五十万英镑，可印度是世界上唯一讲民主的地方。

“印度人也从参参玛滚下去了。是穆斯林把他们推下去的。你爸爸做酥油面——”

他停住了，因为从喧闹的木提街市拐角处蹒跚着走过来一个人，基姆满以为他能认出各种种姓的人，却从没见过这么个人。他身高近六英尺，穿着一件像马毯料子做的脏衣服，衣服上层层叠叠，可是没有一道褶皱能让基姆猜出他从事什么职业。他的腰带上挂着一个铁制透雕细工笔盒，还有一串苦行僧戴的木念珠，头戴一顶大扁圆帽。他脸呈黄色，布满皱纹，跟街市上那个中国鞋匠福兴一样。他的眼角朝上翘，细细窄窄的，看上去像山猫眼。

“那个是谁？”基姆对伙伴们说。

“也许是个人吧，”阿布杜拉吮着手指，盯住那人说。

“那还用说，”基姆答道；“可是他不像我见过的印度人。”

“也许是个和尚，”乔塔·拉尔发现了那串念珠。“瞧！他走进珍奇馆了！”

“不懂，不懂，”那个门卫连连摇头。“我听不懂你讲什么。”门卫说的是旁遮普话。“嗨，人尽可友，他说些什么呀？”

“叫他过来，”基姆光脚丫一摆，跳下了参参玛。“他是个外国人，你是一只笨水牛。”

那人无可奈何地转过身，朝孩子们走来。他上了年纪，身上穿的毛料长袍还散发着山道上腐艾的臭味。

“我说，孩子们，那大房子是做什么用的？”他说的乌尔都语还算过得去。

“那是阿杰布格尔，珍奇馆！”基姆没给他什么称呼，因为他推测不出那人信的什么教。

“哦！珍奇馆！谁都能进去吗？”

“那门上写着呢——谁都可以进去。”

“不用买票吗？”

“我进进出出。我可不是钱庄老板，”基姆哈哈大笑。

“唉！我老了。我刚才不知道的。”说完，他一边手掐念珠，一边转身面对博物馆。

“你是什么种姓？你家在哪？你从很远的地方来吗？”基姆问道。

“我从库鲁——就是凯拉斯还要过去的地方来——不过你知道什么呢？是从那些”——他叹了口气——“空气和水又新鲜又清凉的山里来的。”

“啊哈！是个基丹（支那人），”阿布杜拉得意地说。有一次他朝靴子上方的中国神像吐口水被福兴赶出了鞋店。

“是个巴哈里（山民），”小乔塔·拉尔说。

“哎，孩子——我是山里人，从你们见不到的山里来的。你们听说过菩提耶尔（西藏）吗？我不是基丹，而是菩提耶尔人（西藏人），既然你们想知道——我是个喇嘛——或者，用你们的话说，叫法师。”

“是个西藏法师，”基姆说。“我从没见过这样的人。那么他们是西藏的印度人了？”

“我们是中道宗教信徒，住在喇嘛寺里，与世无争。我要在死之前去看看四大圣地。你们这些小孩现在知道得和我这老头一样多了。”他慈祥地朝孩子们微笑。

“你吃过饭了吗？”

他在怀里摸索，掏出了一个旧木钵。孩子们点点头。他们认识的僧人都乞食。

“我还不想吃呢。”他把头转过来，活像阳光下的老乌龟。“拉合尔珍奇馆里真的有很多佛像吗？”这句话他又问了一次，就像人们为了证实地址那样。

“是真的，”阿布杜拉说。“里面摆满了异教神像。你也是个偶像崇拜者。”

“别听他的，”基姆说。“那是政府的房子，里面根本没有什么神像，只有一个长着白胡子的洋大人。跟我来，我带你去看。”

“外国和尚吃小孩，”乔塔·拉尔轻声说。

“他不只是外国和尚，还是个偶像崇拜者呢，”小穆斯林阿布杜拉说。

基姆哈哈大笑。“他不懂事。快躲到你妈怀里去吧，那里安全。老人家，跟我来！”

基姆顺着自动记录旋转栅门走进去，老人家跟在后面，才进门就停住了，不胜惊讶。门厅里立着几座希腊雕塑风格的大佛像，专家学者能考证它们的年代，希腊风格由那些不知名的雕塑工匠用双手凭感觉传神地表现了出来。还有几百件作品——雕带上的人物浮雕啦，残缺不全的塑像啦，还有刻满雕像的石板，这些以前是镶嵌在印度佛塔和北部玄佛寺的砖墙上的，后来被挖下来，贴上标签，现在成了博物馆里引以为自豪的精品。喇嘛

看得目瞪口呆 ,转过来转过去 ,最后停在一件刻绘佛陀成圣的巨大浮雕前 ,注目凝视。佛陀跌坐在莲花座上 ,花瓣刻得细致入微 ,呼之欲出。佛陀身旁是向他膜拜的君王、长老和众佛的前身。下边的水面上莲花盛开 ,水里鱼和水鸟历历可见。佛陀的头顶上有两个长着蝴蝶翅膀的飞天使手捧花环 ;她们上方又有两个飞天使举着一把宝伞 ,伞顶上是佛陀的宝石头饰。

“世尊！世尊！这是释迦牟尼真身，”喇嘛哽咽道 ;接着便低声诵读起佛教法言：——

“大乘至尊，
阿难王者，
佛祖慈悲，
法度分明。”

“真身在此！无上妙法也在此！我的朝圣之行旗开得胜。真是巧夺天工！巧夺天工啊！”

“洋大人在那边，”基姆说着 ,侧身经过一个个装有艺术品和工艺品的木箱。一个胡子花白的英国人看着喇嘛 ,喇嘛神情端庄地转过身来 ,向他点头致意 ,然后摸索了一阵 ,掏出一个笔记本和一张小纸片。

“这是贱名，”喇嘛看着拙劣稚气的印刷体 ,含笑说道。

“我们那儿有人去圣地朝觐过——他现在在龙珠寺当住持——这是他给我的，”喇嘛结巴着说。“他说过这些的。”他颤抖着瘦筋筋的手指指点点。

“欢迎 ,欢迎啊 ,西藏来的喇嘛。这里有佛像 ,我在这里是 ”——他朝喇嘛看了一眼—— “是来求知识的。请到我的办公室坐一会儿。”老人家激动得浑身颤抖。

办公室不过是用木板在排列着雕塑品的陈列室里隔出的一个小单间。基姆躺了下来 ,耳朵贴在松木门上被晒裂开的缝隙上 ,本能驱使他倾听并观察里面的动静。

大部分的谈话他根本听不懂。喇嘛一开始吞吞吐吐,跟馆长讲起了他的喇嘛寺,那是在彩岩对面的肃仁寺,离这里有四个月的路程。馆长拿出一本大像册,让他看那个地方——屹立在悬崖上俯瞰着五彩岩层大峡谷的喇嘛寺。

“对,对!”喇嘛戴上一副中国制的角质架眼镜。“这个门就是我们准备过冬时搬木柴进出的门。可是你们——你们英国人也知道这些事吗?现在当了龙珠寺住持的那个人跟我说了,可那时我不信。世尊——那至高无上的世尊——他在这里也受尊崇吗?他的生平这里的人也知道?”

“全都刻在石头上呢。你要是不累,就跟我来看看。”

喇嘛步履蹒跚地走进大厅,在馆长的陪伴下,怀着信徒的虔诚和工匠的鉴赏本能逐个观看藏品。

他从模糊的石头上识读出那美妙动人的故事中的一个个事迹,不时有几处生疏的希腊习俗令他迷惑不解,但每一个新发现又都令他孩子般欢欣雀跃。故事断缺而连接不上时,例如佛陀升天廷那一片断,馆长就从堆积如山的书籍里——法文和德文并附有图片和复制品的书籍——找出有关部分。

这里是忠心耿耿的私陀,就像基督教故事里的西蒙,他把圣婴捧放在膝上,圣婴的父母在一旁谛听,这里记载着佛陀的堂兄斛饭王的事迹,这就是那个指责佛陀不洁的恶女人,在场的人一个个瞠目结舌,这是佛陀在鹿野苑讲道,这是令拜火教徒震慑的奇迹,这是佛陀身为王子时的隆重场面,这是他那奇迹般的降生,这是他在拘尸那涅槃,有个弟子不胜哀伤,昏死过去,在菩提树下沉思的情景翻来覆去,数不胜数,僧钵崇拜的描述也比比皆是。几分钟内,馆长便看出他的客人不是个只会手掐念珠喃喃有词的行脚僧,而是个极富才华的学者。他们俩把石刻佛陀故事又从头到尾看了一遍,喇嘛一边闻闻鼻烟,擦擦眼镜,一边混合着乌尔都语和藏语,飞快地不知讲些什么。他听说过中国高

僧法显和玄奘写的印度取经记 ,很想知道有没有译本。当他翻阅比尔和斯丹尼拉斯·裘灵的著作时 ,不禁屏声息气。“全在这里面了。真是本宝书。”然后他平心定气毕恭毕敬地聆听馆长用乌尔都语匆匆口译出的片断。他头一次听说欧洲学者的劳动付出 ,他们借助这些资料 and 一百件其它的文献 ,鉴定出各佛教圣地。馆长又让他看一张巨幅地图 ,上面标着黄色的点点线线。黄褐色的手指跟随馆长的铅笔在地图上一处一处移动。这里是迦毗罗卫城 ,这里是中王国 ,这里是佛教圣地摩诃菩提寺 ,这里是佛陀涅槃之地拘尸那。老人家默不作声低着头看了一会儿地图 ,馆长又点了一斗烟。基姆已沉沉入睡。他一觉醒来 ,谈话还在滔滔不绝地进行 ,现在他能听懂一些了。

“就是这样 ,啊 ,智慧之泉 ,我决定到世尊足迹所至的各处圣地去的——去他的出生地 ,去迦毗罗卫 ,然后到摩诃菩提寺 ,就是在菩提伽耶——到那座名寺——到鹿野苑——到他涅槃的地方。”

喇嘛放低声音说 ,“我只身一人来到这里。有五——七——十八——四十年了 ,我一直认为人们不恪守旧法 ,正如你知道的 ,旧法被妖术呵 ,符咒和偶像压倒了。就连外面那孩子也尽说些什么偶像啦偶像崇拜的话。”

“各种宗教还不都是这样。”

“你也这样看的吗 ? 我在喇嘛寺里读的那些书都成了过时的精髓 ,我们这些改法派信奉的新仪式——那种新仪式 ,在这些老眼光看来也是一钱不值。连世尊的信徒也在相互争斗。一切都是幻觉。唉 ,空幻境界 ,幻觉啊。不过我还有一个意愿 ”——那张布满皱纹的脸靠到与馆长相距不足三英寸的地方 ,食指的长指甲敲打着桌面。“你们的学者依据这些书 ,已经考证了佛陀去过的各地 ,但是还有一些事迹他们没有查找出来。我才疏学浅——一无所知 ,——却要走康庄大道以摆脱轮回。”他颇为

得意地微笑着。“我要去各圣地朝觐以积功德。不过远不只这点。听我讲一件真事。我佛如来少年求婚配时 ,父王朝廷上有人说他年龄太小 ,不宜结婚。这事你知道吗?”

馆长点点头 ;一边在想着喇嘛往下还要讲什么。

“因此他们请佛陀与所有来者进行三项较力测验。测验射箭时 ,佛陀把他们给他的箭弓拉断了 ,又叫人拿来一具没有人拉得动的弓。这事你知道吗?”

“书上有写。我看过。”

“他射出的那只箭飞过所有的靶子 ,飞往远远超出眼力能及的地方。最后箭落下来了 ,落下的地方便涌出一条小溪 ,转眼又变成河流 ,因为世尊慈善为怀 ,成佛前广积功德 ,谁在那条河里沐浴 ,就可以涤瑕荡垢 ,冲洗罪孽。”

“书里是这样写的 ,”馆长神情黯然。

喇嘛深吸了一口气。“那条河在哪里呢 ,智慧之泉啊 ,那箭落在哪里了?”

“哎呀 ,老兄 ,我真的不知道呀 ,”馆长说。

“不会吧 ,除非你存心把它给忘了——只有这件事你还没告诉我。你一定知道吧?你瞧 ,我是个老人!我低下头虚心向你求教 ,啊 ,智慧之泉。我们知道他拉满弓!我们知道那只箭落下!我们知道泉水涌现!可是那条河在哪里呢?我的梦让我要找到它。所以我来了。我来到这里。可是那条河在哪里呢?”

“要是我知道 ,你想我会默不作声吗?”

“它能使人摆脱轮回 ,”喇嘛充耳不闻 ,继续往下讲。“那条箭河!你再想想看!或许是哪一条小溪 ,因为天气酷热干涸了?可是世尊绝对不会这样欺骗一个老人的呀。”

“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喇嘛再次把那张布满皱纹的脸凑近英国人的脸 ,相隔只有一手之遥。